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 怡園渡假村

檢查日期:113年0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檢查單位:	花蓮縣政府	檢查	查人員:詳如簽到表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依地方政府
全維護	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	2.	泳池預計開放時間為7月	權責分工
(一)觀光遊	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至9月中,開放時間將視	
樂設施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		旅客人數調整,4位合格	
安全	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		救生員證照均在有效期限	
	範)。		內,其中1位救生員證照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		正本待補,其餘符合規	
	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		定。	
	規之規範)。	3.	無陸域遊樂設施。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			
	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二)建築管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領	有101年花建使字第0434使	建管
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用:	執照,建物合法使用,餘	主管單位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	符	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情形。			
		1		

(一) 沙山 山		-	는 M 소 1 - 명당 도 M	\\\\\\\\\\\\\\\\\\\\\\\\\\\\\\\\\\\\\\
全	<ol> <li>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li> <li>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 (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li> <li>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li> <li>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li> <li>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li> </ol>	2. 3. 4. 5.	有遴用防火管理人。	消 防主管單位
急 救 羧 兼		2.	EMT-1和 AED 管理員合格 證書建議影印留存佐證備查。 貴單位已於112年通過 AED 安心場所,此認證招牌可 張貼於公開場所方便民眾 閱覽。	<b>常</b> 主管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1.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 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 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 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 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 定。 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2. 3. 4.	產品責任險富邦產險113年 1月15日至114年1月15日。 冷凍庫地板積垢。	衛 生 主管單位

(上)和人敬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	1 右建立路敷空口。	警 政
			主管單位
政業務		2. 監視器無異狀,計24支鏡	土官平位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頭,資料保存期限從2個	
預防措		月改成4個月。	
施	(2) 普及率情形。	3. 有訂定竊案、遺失物相關	
	(3) 設備運作情形。	作業流程。	
	(4) 設備辨識度情形。	4. 有訂定交通應變計畫。	
	(5)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5. 預計於10月27日辦理員工	
	(6)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教育訓練。	
	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		
	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七)職業安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現場資料無發現違規情事。	券 安
全衛生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主管單位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		
	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二、環境整	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	1. 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廚餘委	環 保
潔美化	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	託冠環鑫環保有限公司清	主管單位
(一)環境清	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	除,契約自112年6月26日至 	
潔及垃	<b>3.</b> 水域保持清潔。	114年6月25日。	
圾處理	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	   2.113年6月5日進行1次病媒	
	<b>5.</b> 實施垃圾分類。	防治。	
		3. 環境四週保持乾淨無髒	
		道。	
(二)污水、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1. 廢污水妥善處理。	環 保
廢水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2. 廢污水處理與設施許可相	主管單位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符。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l .		

(三)公廁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1	公廁保持整潔均符合優級	環	保
, , , , , ,			1.		•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0	公廁標準。	王官	單位
				管理人員每日清潔清掃紀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		錄表均有確實填寫。		
		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				
		語。				
	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				
		<u>液。</u>				
	8.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	1.	符合規定。	觀	光
者管理		令規定。	2.	是。113年3月21日府觀產	主管	單位
(一)投保公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		字第1130055003號函同意		
共意外		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		備查。		
責任保		文號: )	3.	保單有效期自113年1月15		
險額度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日至114年1月15日。		

(二)業者經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	依現場資料無缺失,無意外	觀光
營管理 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	事故發生,個人資料蒐集、	主管單位
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	處理及利用符合相關規定。	
事業計畫為限。		
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		
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		
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		
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		
關備查。		
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		
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		
序,作成紀錄並建檔。		
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		
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		
好者。		
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		
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		
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		
定。		
(三)危險地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危險地區設有告示牌告知遊	觀光
區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客(小心毒蛇毒蜂及水深危	主管單位
3. 管制措施。	險)。	
4. 通告遊客週知。		
四、遊客服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1. 商品均有標價,惟部分商	消 保及
務及設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客訴電話號碼	品之價格可於展售櫃處。	觀光
施維護 為:0800-801123)並標示全國消保專	2. 無。	主管單位
(一)消費資 線:1950。	3. 無。	
訊與權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	4. 部分設施整修,尚需告	
益善善。	<b>示。</b>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鸛	5. 無。	
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	6. 無。	
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		
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		
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二)指示標	1. 妥設指示標誌。	指示牌標示清楚。	觀光
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主管單位
	3. 字體清晰整潔。		
(三)停車場	1. 停車空間適當。	現況維持良好,皆符合規	交 通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定。	主管單位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 <u>及婦幼</u> 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建議事項:

## 備註:

-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 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 或全部之使用。